

深圳市妇女联合会

2021 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微信微博运营 宣传工作项目自行采购公告

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“2021 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微信微博运营宣传工作”服务项目进行自行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1 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微信微博运营宣传工作

二、项目需求

通过运营“儿童友好型城市”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和“儿童友好型城市”新浪微博平台，加大对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同时加强与联合国儿基会的密切联系，及时有效获得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相关国际信息，提高市民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，推进深圳全域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。项目需组建专业团队，保证微信公众服务平台、新浪微博平台的正常更新及维护，语言活泼清新、适合网络传播、凝聚社会正能量。微信订阅号每周至少更新 2 次，新浪微博号每周至少更新 2 次，同时根据深圳市妇联工作重点，策划不少于 2 场线上活动、2 场线下公益沙龙活动。

三、定标方法

三方比价

四、采购方法

自行采购

五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在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公司等；

（二）无违法违规记录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队伍；

（四）有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宣传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。

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或报价单（加盖公章）寄至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颂德国际 3 楼市妇联办公室，也可传真至 0755-83140803 或者送电子邮件至 402671794@qq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40901

